

安阳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公示 (2024-KG09)

项目名称：安阳市HL1-2-3-4地块(平原路与8号路交叉口东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建设位置：平原路与8号路交叉口东南

该规划经初审，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相关规范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该规划的科学性，现予公示。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对规划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地址：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规划地块现场

公示时间：30日(2024年04月03日—2024年05月06日)

网站地址：zrzyghj.anyang.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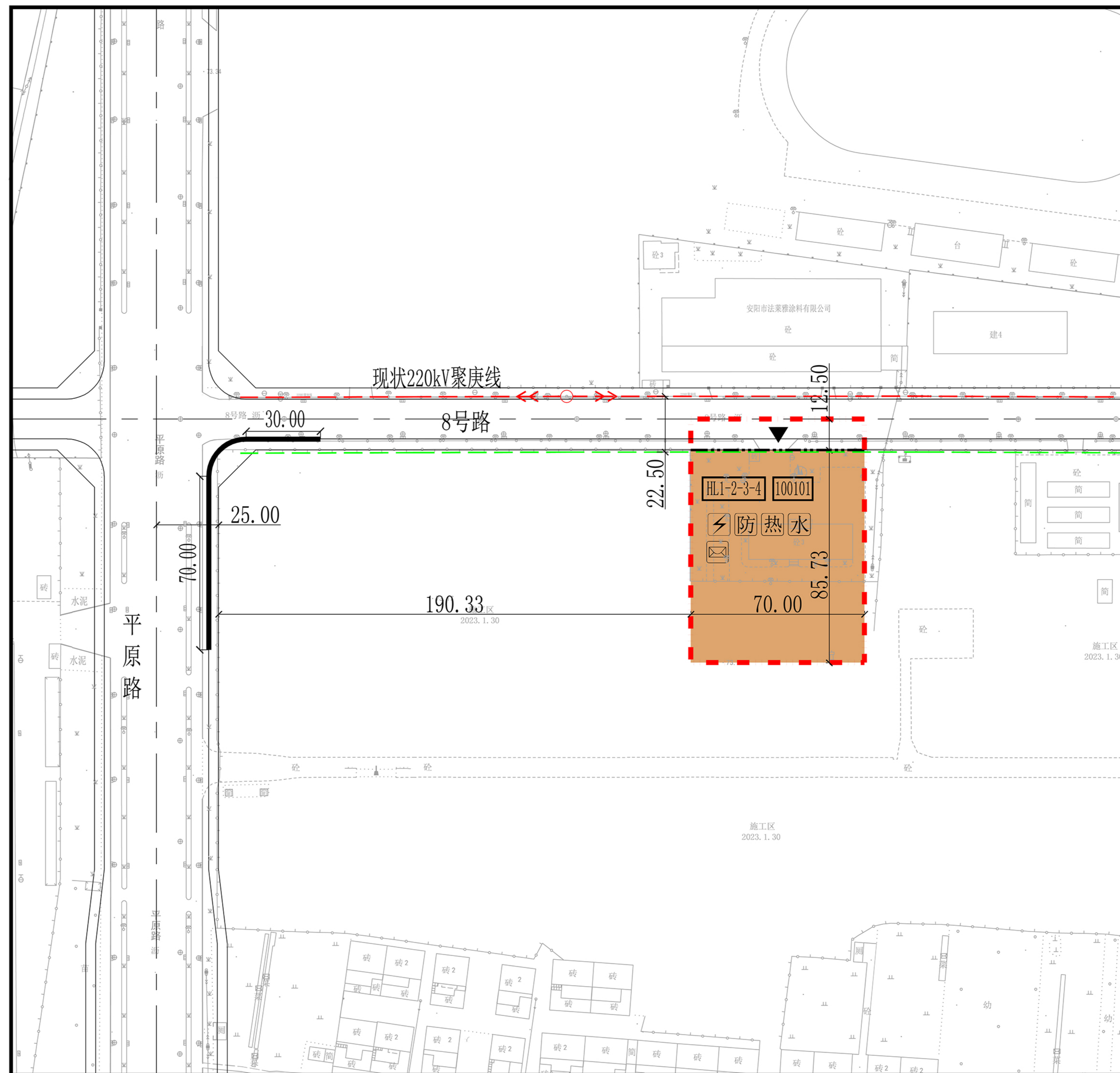
技术咨询：2166579

信息反馈：216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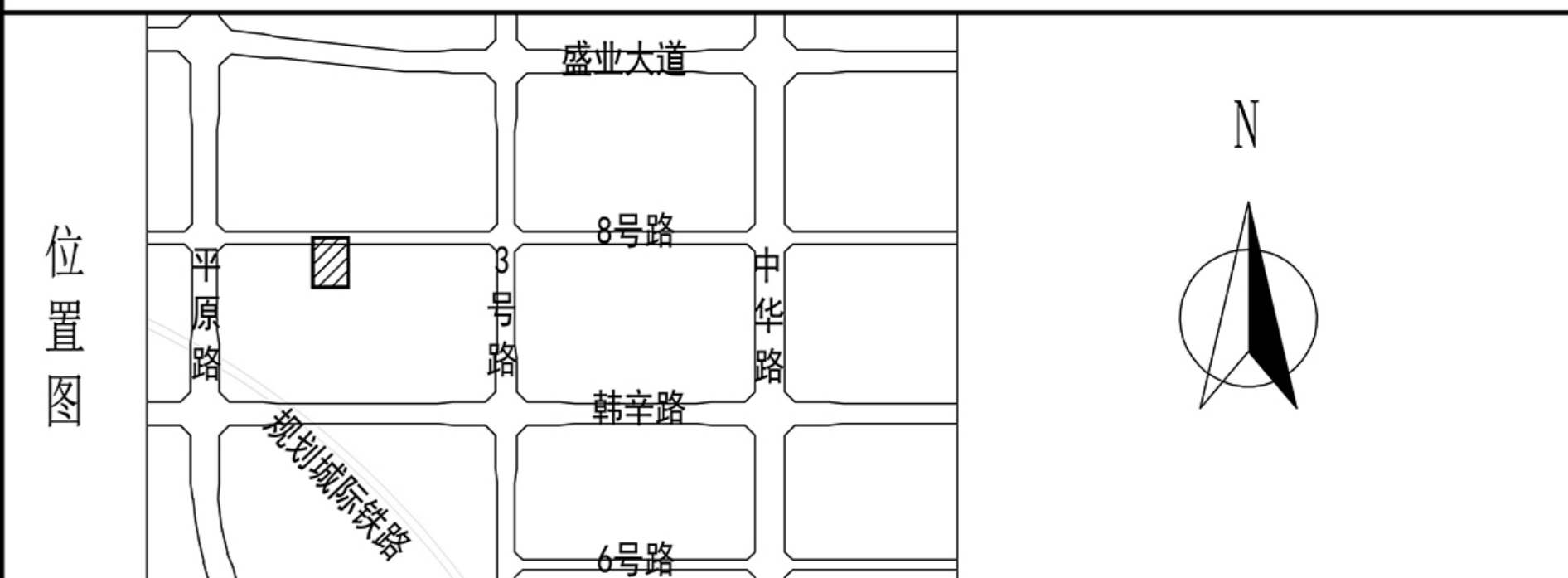
信访电话：2108110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04月03日



安阳市HL1-2-3-4地块(平原路与8号路交叉口东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控制图



地块编号	原用地性质及代号		新用地性质及代号(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用地面积(h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备注
	用地性质	代号	用地性质	代号							
HL1-2-3-4	一类工业用地(M1)	—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0.60	1.20≤FAR<2.00	≥40	<24	≤20	0.7	
	城市道路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0.09						
合计					0.69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HL1-2-3-4		防空地下室	—	—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	—	按照90-130个格口/600人设置智能快件(信包)箱,宜集中配建或结合门卫设置

图例	
HL1-2-3-4	地块编号
100101	用地性质代码
—	一类工业用地
—	规划用地范围线
—	地块界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出入口方位
—	防空地下室
—	高压水泵房
—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	变电室
—	热交换站
—	现状220kV架空电力线
—	电力高压走廊范围线

1. 规划地块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与8号路交叉口东南,规划总用地0.69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1)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

(2) 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不小于下表所列值:

后退距离(m)	道路宽度(w)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	非机动车
h≤24m	无营业项目	办公及生活服务业设施	1.0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4.0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厂房、仓库	0.3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4)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3. 工业项目应符合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和区域环评规划要求,工业项目用地内严禁建成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 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符合《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要求,规划地块属于现代风貌区的洹北片区,应以绿色生态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来展现生态产业园区的风貌特色,并体现工业建筑及构筑物简洁、实用的特点。建筑色彩以米黄色为主色调,辅以红色、黄色、蓝色。

5. 若与相邻地块合并开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同步编制,可不考虑相邻边界之间的退界,指标、配套等控制内容可统筹考虑。

6. 规划地块北侧存在现状220kV架空电力线,高压走廊按45米控制,并应符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7. 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并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

8. 本地块需执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

9.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应按照《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河南省智能快件(信包)箱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

10.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

11. 建设工程设计应按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和《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执行。

12.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13.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